

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持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席者：楊思偉副校長兼院長、吳萬益院長、張裕亮院長、陳柏青院長、葉宗和院長兼主任(陳沛晴助理代)、林俊宏主任、許澤宇主任、廖永熙主任、黃國忠主任、洪林伯副主任、廖英凱主任(請假)、許伯陽主任、陳章錫主任、張筱雯主任、楊國柱主任、郭玉德主任、釋覺明所長、何應志主任、施伯燁副主任、張楓明主任、張心怡主任、張雅婷副主任、李江主任、鄭順福主任(廖資雯助理代)、陳信良主任、陳嘉民主任、洪耀明所長(請假)、吳建民主任、謝定助副主任

教師代表：黃國忠老師、蔡昌雄老師、戴東清老師(請假)、尤國任老師(請假)、呂適仲老師、謝青龍老師(請假)

業界代表：許崑峰處長(聯利農業科技(股)公司)

校友代表：陳佳徽主任(大林慈濟醫院)

學生代表：李承杰同學、廖鎮宇同學、侯晴勝同學、蔡品昕同學(請假)、白晏瑜同學

列席者：洪嘉聲執行長兼副教務長(請假)、黃玉玲組長、洪羽組員(請假)、陳靜怡組員

記錄：蔡子瑤組員

壹、主席致詞：

- 一、請各系所(學程、中心)依據本校「開課原則」及「排課基本原則」及各學系時序表開排課，預計下次校課委會召開時間為 5 月 18 日(三)下午 15：00，開排課系統開放時間為 4 月 15 日(五)至 5 月 2 日(一)，各院開課資料繳交期限為 5 月 9 日(一)前，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 二、有關深碗、微型與無固定時段、地點上課之課程請於 4 月 22 日前申請，依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0 年 11 月 25 日「110-1 深碗、微型及無固定時段等課程審議會」決議：每學期申請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上次通過之課程數為原則(109-2：13 門，110-1：20 門)。
- 三、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說明五之(五)「若部分必修課程已停開，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已停招，學生有補修抵免需求時，學校宜有相關配套措施(如開設足夠課程)。」
- 四、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有關 107 學年度起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之補助說明一案」說明四之(四)「倘學校

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有例外安排之必要，學校應於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後，酌予彈性安排。」及說明五「...，倘學校 107 學年度課程安排有調整者，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以杜爭議...」。

五、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060D 號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結果為「解除列管」，函中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開授課程未列於課程時序表中」、「課程時序表中課程未開授」等現象仍應改善。

六、綜上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108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060D 號函等三份函，**系所開課應遵循課程時序表，若調整應有周延配套措施**，並註明於課程時序表中，如：

- (一) 必修科目應開於時序表的當學期、學分數相同。
- (二) 選修課程應開於時序表的當學年度，且學分數應相同。
- (三) 開授課程應列於課程時序表中，依循課程時序表開授課程，避免選修變為必修，賦予學生較大的自由選修空間以避免調升必修課程為原則。
- (四) 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若基於上述調整，請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配套措施。

七、為求校課程提案格式一致與簡化內容，本處原則上尊重各院決議，提案內涵以呈現院課委會決議與整合內涵為主，不逐一呈現系級會議的決議與說明內容。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追認通過110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線上全英語教學(EMI)課程，共計1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2	追認通過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共計6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3	審議通過110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計14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4	審議通過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之無固定時段、地點之課程，共計19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5	審議通過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校通識教育磨課師」計畫參與案，共計1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6	審議通過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共計70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7	審議通過110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共計13門。	已完成開課作業。
8	審議通過110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	已完成開課作業。

	、語文教學中心(含華語課程)、體育教學中心及學務處開課鐘點數。	
9	審議通過各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修訂109、110級之課程時序表。	已完成開課作業。
10	審議通過各學院所屬系所之新開課程，共計46門。	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11	審議通過各學院所屬系所之新開課程，共計46門。	已完成新開課程作業。
12	審議通過110學年度第2學期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是否符合排課基本原則之規定。	依排課基本原則執行，若有特殊情況未能符合規定者，則簽請長官同意。
13	審議通過通識教育課程修課人數上限調整案。	1.已完成開課作業。 2.依後續協調會決議完成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申請追認案，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7 日科技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科技學院所屬系所全英語教學課程(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資訊及授課大綱檢核結果如下表，共計 2 門：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班次	修業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列表	授課大綱系統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全英語課程類別(單選)
資訊工程學系	離散數學	1	大學日間部	3	戴建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	111/03/17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JAVA 程式設計	1	大學日間部	3	戴建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	111/03/17	<input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準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決議：

- 一、追認通過資工系「離散數學」、「JAVA程式設計」2門課程為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 二、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EMI、準EMI課程及全英語教學的外籍生課程與英語課評估其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放觀課或錄影(含學生互動)，錄影長度至少涵蓋該課程一週時數之八成，並提供授課教材、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及教務處作為推動EMI、準EMI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提案二：審議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時數分佈統計表，是否符合排課基本原則之規定追認案，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7 日科技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依據「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110 年 3 月 31 日修訂)，檢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授之課程。
- 三、經檢視資工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時數分佈系統檢核匯出不符合「大學部各學制班級每週排課至少跨三天；大四或情況特殊者得不受此限，然必須經校課委會審議通過」規定，如下表。

單位	學制	年級	排課天數	開課單位原因說明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日間部	大四	1	為 107 級大四課程。

決 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審議 111 級「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案。(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1 年 3 月 10 日校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11 級「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31 學分，如附件 1。
- 三、111 級「南華大學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29 學分，如附件 2。
- 四、111 級「南華大學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31 學分，如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審議南華大學與西來大學 2+2 對接通識教育課程案。(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11 年 3 月 10 日校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南華大學與西來大學 2+2 對接通識教育課程，由國際與兩岸交流處於 108 年 1 月 10 日與西來大學對接完成。
- 三、經 111 年 3 月 10 日校級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一)因西來大學通識課程為 3 學分，本校與西來大學對接通教育課程每學期得開 1 門 3 學分課程。
 - (二)請國際與兩岸交流處與西來大學溝通討論，學生是否可修習國內外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夏季學院通識課程或是自主學習課程與西來大學課程對接，相關認列依教務處規定辦理。
- 四、南華大學與西來大學 2+2 對接通識教育課程，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南華大學與西來大學 2+2 對接通識教育課程。

提案五：審議管理學院各系/學程新訂 111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一通過(111.03.16)。
- 二、各學系(所、學程)111 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 5。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1 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及整體審核結果，如附件 6。

決議：

- 一、請依據附件 6 審查結果修正。
- 二、基於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060D 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 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 110 學年度，且於 112 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 1/6、專業選修學分學程之必修學程數至多一個為原則。
- 三、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 四、各學系(所、學程)111 級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

提案六：審議人文學院各系(組)所 111 級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4 日人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各學系(所、學程)111 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 7。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1 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及整體審核結果，如附件 8。
- 四、人文學院會議決議：
 - (一) 殯葬組說明 A 辦法名稱修改為「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殯葬服務組學生無法取得勞動部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補考辦法」。
 - (二) 餘照院初審內容建議通過。
 - (三) 生死學系諮商組 111 大學日間部學生適用課程時序表與教務處協商後，不送本次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生死學系諮商組 111 大學日間部學生適用課程時序表，請本於專業儘速通過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提送下次校課程會議審議。
- 二、請依據附件 8 審查結果修正。
- 三、基於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060D 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 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 110 學年度，且於 112 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 1/6、專業選修學分學程之必修學程數至多一個為原則。

- 四、生死學系殯葬組 111 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時序表，備註欄說明 A 辦法名稱修改為「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殯葬服務組學生無法取得勞動部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補考辦法」，原則上予以同意，但仍請循三級三審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五、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 六、各學系(所、學程)111 級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

提案七：審議社會科學院各系所 111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6 日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各學系(所、學程)111 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 9。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1 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及整體審核結果，如附件 10。

決 議：

- 一、請依據附件 10 審查結果修正。
- 二、基於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060D 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 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 110 學年度，且於 112 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 1/6、專業選修學分學程之必修學程數至多一個為原則。
- 三、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 四、各學系(所、學程)111 級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

提案八：審議科技學院所屬系(所)/學程 111 級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7 日科技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各學系(所、學程)111 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 11。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1 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及整體審核結果，如附件 12。

決 議：

- 一、請依據附件 12 審查結果修正。
- 二、基於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060D 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 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 110 學年度，且於 112 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 1/6、專業選修學分

學程之必修學程數至多一個為原則。

- 三、資管系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過高問題，本處將再與其協商逐步改善。
- 四、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 五、各學系(所、學程)111 級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

提案九：審議藝術與設計學院各系所 111 級課程時序表案，提請討論。(藝術與設計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藝術與設計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時序表審核條件如下：
 - (一) 各系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包含通識 31 學分、院必修 9 學分、跨領域 12 學分，系專業畢業學分數 76 學分。
 - (二) 系核心學程應開設學分數為 12-24 學分。
 - (三) 系所時序表內之選修課程，至多為規定選修學分數之 3 倍。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1 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 13。
- 四、各學系(所、學程)111 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及整體審核結果，如附件 14。

決議：

- 一、請依據附件 14 審查結果修正。
- 二、基於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060D 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 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 110 學年度，且於 112 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 1/6、專業選修學分學程之必修學程數至多一個為原則。
- 三、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 四、各學系(所、學程)111 級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

提案十：審議管理學院所屬系所之新開課程，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三通過(111.03.16)。
- 二、依據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時序表，將 114 學年度欲新開之課程提出以利系統時序表建置。
- 三、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本次新開課程計 2 門，分別為對應 110 級時序表新開「運動健康促進實務-水域運動」及對應 111 級時序表新開「運動保健經營與健康管理」，開授「運動健康促進實務-水域運動」主要是教授學生實施水域運動時之安全觀念，並學會自救與救人的技能，

另一門課程為「運動保健經營與健康管理」主要是因應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協會認列課程之名稱予以開設，以符考取運動防護員證照之課程規定。

四、新開課程申請資料需繳交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1)新開課程申請表(系統印出之版本)(2)課程大綱(3)新開課程審查意見表(4)時序表

五、新開之課程如下：

學院	學系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112-2	運動保健經營與健康管理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3-1	運動健康促進實務-水域運動	選修	2/2	學士班	大四	110 級	v	v	v
	文創系	114-1	畢業專題	選修	3/3	大學日間部	大四	111 級	v	v	v
	企管系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專班	110-2	管理個案研討	選修	3/3	碩士班	碩一	110 級	v	v	v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開課原則」的第九條，下學期起開課單位應上傳完整的授課大綱，送校課委會審議後始得開課。

提案十一：審議人文學院及各系(組)所新開課程，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4 日人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此次提出之新開課程包括：人文學院 1 門、文學系 0 門、生死學系 0 門、幼教系 0 門、外文系 0 門、宗教所 19 門，總計 20 門。
- 三、新開課程如下表列：

開課單位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人文學院	111-2	手作療癒	選	3/3	大學日間部	大三	110 級	v	v	v

開課單位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 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件 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宗教所	111-1	南傳佛教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一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1-1	華人宗教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一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2-2	台灣宗教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二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1-1	現代跨學科輪迴觀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一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1-1	中國宗教經典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一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1-1	中觀思想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一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1-1	台灣宗教民俗與文學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一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1-1	如來藏思想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一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1-1	道教文化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一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1-2	宗教禮俗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一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2-1	佛教經典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二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2-1	法華思想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二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2-1	阿毘達摩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二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2-2	東西方宗教生死觀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二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2-2	星雲大師人間佛教思想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二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2-2	神話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二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2-2	唯識思想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二年級	111 級	v	v	v

開課單位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 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件 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宗教所	112-2	華嚴思想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二年級	111 級	v	v	v
宗教所	112-2	譬喻佛典專題	選修	3/3	碩士	二年級	111 級	v	v	v

四、人文學院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開課原則」的第九條，下學期起開課單位應上傳完整的授課大綱，送校課委會審議後始得開課。

提案十二：審議社會科學院各系所 111 學年度新開課程，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6 日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111 學年度新開課程如下表。

單位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社科院	111-2	媒體素養	必修	3/3	大學部	111	111
	111-2	跨文化行銷與實踐	選修	3/3	大學部	111	111
傳播系	111-1	亞太集體記憶傳播	選修	3/3	碩士班	111	111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開課原則」的第九條，下學期起開課單位應上傳完整的授課大綱，送校課委會審議後始得開課。

提案十三：審議科技學院所屬系(所)/學程新開課程案，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7 日科技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申請課程如下。

學系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學門領域	新開課程申請表	新開課程審查意見表	授課大綱
資工系	111-2	遊戲設計概論	選修	3/3	大學日間部	大二	111 時序表	■	■	■
	111-2	醫學資訊應用	選修	3/3	大學日間部	大三	111 時序表	■	■	■
資訊科技進學班	111-1	數位美工設計	選修	3/3	進修學士班	學士班	資訊科技進學班 108 時序表	■	■	■
	111-2	專題製作(一)	必修	2/2	進修學士班	學士班	資訊科技進學班 109 時序表	■	■	■
	112-1	專題製作(二)	必修	2/2	進修學士班	學士班	資訊科技進學班 109 時序表	■	■	■
	111-1	大數據分析實務	選修	3/3	進修學士班	學士班	資訊科技進學班 110 時序表	■	■	■
	111-2	無人機應用	選修	3/3	進修學士班	學士班	資訊科技進學班 110 時序表	■	■	■
	113-1	智慧機器人應用	選修	3/3	進修學士班	學士班	資訊科技進學班 110 時序表	■	■	■

決議：

- 一、本案照案通過。
- 二、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開課原則」的第九條，下學期起開課單位應上傳完整的授課大綱，送校課委會審議後始得開課。

提案十四：審議藝術與設計學院各系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課程案，提請討論。(藝術與設計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藝術與設計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產設系新開課程 10 門、建景系新開課程 6 門、民音系新開課程 46 門，共計 62 門。

三、各系所新開課程如下表。

學院	學系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 時序表	是否繳交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藝術與設計學院	產設系	112-1	室內設計製圖	選修	3/3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大二	111級	v	v	v
		112-2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	選修	3/3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大二	111級	v	v	v
		113-1	居家空間設計	選修	3/3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大三	111級	v	v	v
		113-2	商業空間設計	選修	3/3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大三	111級	v	v	v
		114-1	產品設計專題	選修	3/3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大四	111級	v	v	v
		114-1	室內設計專題	選修	3/3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大四	111級	v	v	v
		111-1	產品設計專題(一)	選修	3/3	碩士班	碩一	111級	v	v	v
		111-2	室內設計專題(一)	選修	3/3	碩士班	碩一	111級	v	v	v
		112-1	產品設計專題(二)	選修	3/3	碩士班	碩二	111級	v	v	v
		112-2	室內設計專題(二)	選修	3/3	碩士班	碩二	111級	v	v	v
	建景系	111-1	日本傳統建築構造論	選修	2/2	碩士班	碩一	111級	v	v	v
		111-1	環境決策分析	選修	2/2	碩士班	碩二	111級	v	v	v
		111-1	微氣候與都市設計	選修	2/2	碩士班	碩二	111級	v	v	v
		111-2	永續景觀理	選修	2/2	碩士班	碩一	111級	v	v	v

			論與實務								
	111-2		永續都市發展趨勢	選修	2/2	碩士班	碩一	111 級	v	v	v
	111-2		日本建築文化論	選修	2/2	碩士班	碩二	111 級	v	v	v
民音系	111-1		世界音樂概論	必修	2/2	學士班	大一	111 級	v	v	v
	112-2		文書資訊應用處理	必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2-1		軟體應用-影音剪輯軟體	必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2-1		古琴音樂文化(一)	必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2-2		古琴音樂文化(二)	必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3-1		表演應用與創作	必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1 級	v	v	v
	113-2		全球表演藝術產業文化	必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1 級	v	v	v
	111-1		形體訓練(一)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一	111 級	v	v	v
	111-2		形體訓練(二)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一	111 級	v	v	v
	112-1		全球音樂歷史與文化(一)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2-2		全球音樂歷史與文化(二)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2-1		傳統創新研究與實踐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2-2		音樂科技應用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2-1		台灣舞蹈與音樂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2-2		亞洲舞蹈與音樂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2-1		瑜珈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2-2		動態伸展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3-1		流行歌曲創作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1 級	v	v	v
	113-2		影像音樂賞析與實務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1 級	v	v	v
	113-1		古琴實作與應用(一)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1 級	v	v	v

113-2	古琴實作與應用(二)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1 級	v	v	v
113-1	舞蹈伴奏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1 級	v	v	v
113-1	中國音樂基本理論與創作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1 級	v	v	v
113-2	民間音樂專題與創作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1 級	v	v	v
114-2	當代表演藝術作品專題	選修	2/2	學士班	大四	111 級	v	v	v
114-1	創造力肢體(一)	選修	2/2	學士班	大四	111 級	v	v	v
114-2	創造力肢體(二)	選修	2/2	學士班	大四	111 級	v	v	v
111-1	表演藝術管理概要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一	111 級	v	v	v
111-2	財務管理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一	111 級	v	v	v
111-2	口語訓練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一	111 級	v	v	v
111-1	文化品牌行銷策略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一	111 級	v	v	v
112-2	媒體與公關經營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2-1	文化市場與藝術票房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2-2	節慶企劃與管理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2-1	藝術文創商品設計(一)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2-2	藝術文創商品設計(二)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2-1	展演活動英語實務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1 級	v	v	v
113-1	創意活動設計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1 級	v	v	v
113-1	數位編輯設計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1 級	v	v	v
113-2	文案與編輯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1 級	v	v	v
113-1	藝術文化政策與法規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1 級	v	v	v
113-1	數位行銷與社群媒體經營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1 級	v	v	v

	113-2	表演傷害防護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1 級	v	v	v
	114-1	數位攝影	選修	2/2	學士班	大四	111 級	v	v	v
	114-1	音響與燈光設計概論	選修	2/2	學士班	大四	111 級	v	v	v
	114-1	簡報製作與表達	選修	2/2	學士班	大四	111 級	v	v	v

決議：

- 一、因為民音系 111 學年度由音樂舞蹈組、音樂組調整為展演創作組、藝術管理組，因應課程大幅調整必須針對延畢生、重修生等提出替代方案與配套措施，於下次校課委會研議。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開課原則」的第九條，下學期起開課單位應上傳完整的授課大綱，送校課委會審議後始得開課。

提案十五：審議管理學院所屬系所修訂 105-110 級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1.02.23)及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111.03.16)。
- 二、修訂如下表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文創系 105 級大學 日間部課程 時序表	1.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需修訂時序表加註說明處理。 2.文創系加註 105 級大學日間部課程時序表課程說明，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原課程說明		擬修訂後課程時序表課程說明			修訂說明	備註
	項次	說明內容	項次	說明內容			
			9	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1)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與本時序表相同課名之課程。 (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		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修改時序表	修改前備註	修改後備註	備註	
國企學程 107 學年度 課程時序表	107 學年 度課程時 序表	1、為符合西來大學之規定，本學程 2+2 雙學位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38 學分，其中(1)通識課程為 51 學分 (2)其他選修課程為 12 學分。 2、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下列非正式課程至少二項(即五選二)： (1)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多益 550 分以上) (2)參與專題演講(至少 9 場) (3)企業參訪(至少 3 次) (4)證照考取(至少 2 張，參閱本學程證照表) (5)參與校內外英文相關活動(至少 2 次) 3、標註★為 2+2 計畫學生必修課程，商事法及策略管理為必須前往西來大學選修之課程。 4、依本校與西來大學簽署之 2+2 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若於西來大學選修課程於本學程時序表無相同課程可抵免，得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認列」方式辦理，並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5、本國生及境外生自 107 級起適用於相同時序表，一體適用於所有學生。為避免影響 106 學年度延畢生之權益，唯 106 學年度之延畢生仍沿用原時序表。	1、為符合西來大學之規定，本學程 2+2 雙學位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38 學分，其中(1)通識課程為 51 學分 (2)其他選修課程為 12 學分。 2、本學程學生畢業時應完成下列非正式課程至少二項(即五選二)： (1)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多益 550 分以上) (2)參與專題演講(至少 9 場) (3)企業參訪(至少 3 次) (4)證照考取(至少 2 張，參閱本學程證照表) (5)參與校內外英文相關活動(至少 2 次) 3、標註★為 2+2 計畫學生必修課程，商事法及策略管理為必須前往西來大學選修之課程。 4、依本校與西來大學簽署之 2+2 雙學位計畫合作協議，若於西來大學選修課程於本學程時序表無相同課程可抵免，得經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認列」方式辦理，並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5、本國生及境外生自 107 級起適用於相同時序表，一體適用於所有學生。為避免影響 106 學年度延畢生之權益，唯 106 學年度之延畢生仍沿用原時序表。 6、因轉系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1)可選修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 (2)可選修本系或他校課程名	

			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商用微積分」認列「商用數學」。		
國企學程 108-110 學 年度課程時 序表	1.經專題教師討論專題製作可有效提升學生實務之經驗，故建議將此課程列為必修課程。 2.依據「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職場體驗實施要點」第二點，專題製作自 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為必修課程。 3.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修改時序表	修改前 (課程名稱/必選修/ 學分)	修改後 (課程名稱/必選修/ 學分)	備註	
	108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	專題製作/選修/3 學分	專題製作/必修/3 學分		
	109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	專題製作/選修/3 學分	專題製作/必修/3 學分		
	110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	專題製作/選修/3 學分	專題製作/必修/3 學分		
企管系 105 級時序 表	105 級時序表，修訂如下：				
	時序表名稱	課程異動		說明	
	105 學年時序表	課程說明新增：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可選修本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旅遊產業實習」認列「企業實務實習」。		因學生認列調整時序表	
企管系 107 級-110 級課程時序 表	1.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需修訂時序表加註說明處理。 2.企管系加註 107-110 級大學日間部課程時序表課程說明，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原課程說明		擬修訂後課程時序表課程說明		修訂說明
	項次	說明內容	項次	說明內容	
			五	課程說明新增： 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一)可選修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 (二)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性質相同之	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

			課程認列。	
企管系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09-110 學年度管理科學碩士班新增管理個案研究，如下表。			
	時序表名稱	課程異動		說明
	109 學年度時序表-110 學年度時序表	專業選修(經營管理課程)： 新增「管理個案研討」		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
企管系 109 學年度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時序表新增管理個案研究，如下表。			
	時序表名稱	課程異動		說明
	109 學年度時序表	專業選修(經營管理課程)： 新增「管理個案研討」		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
財金系 107 級及 110 級課程 時序表	財金系 107 級及 110 級課程時序表說明新增課程認列，修訂內容如下表。			
	時序表	原課程說明	修訂後課程說明	
	107 學年度	課程說明： 一、畢業總學分為 134 學分，含 (一)通識課程 31 學分(詳見「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二)專業必修 43 學分(含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 (三)商事法為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財金系學生列為必修課程。 (四)選修課程 60 學分(含證券投資學程、理財規劃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 (五)本系有兩個主要選修學程，★為該學程建議選修之課程。課程名稱相同者，不重複認列。選修課程可於	課程說明： 一、畢業總學分為 134 學分，含 (一)通識課程 31 學分(詳見「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二)專業必修 43 學分(含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 (三)商事法為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財金系學生列為必修課程。 (四)選修課程 60 學分(含證券投資學程、理財規劃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 (五)本系有兩個主要選修學程，★為該學程建議選修之課程。課程名稱相同者，不重複認列。選修課程可於兩學程中修滿 48 學分，然修滿任一學程 8 門課 24 學分，畢業證書註記修畢該學程課程。另外，跨領域學分學程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可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 (六)主修領域學程:系核心課程 25 學分+證券投資學程 24 學分+理財規劃學程 24 學分。 二、非正式課程: 完成課程學程之相關檢核指標，	

	<p>兩學程中修滿 48 學分，然修滿任一學程 8 門課 24 學分，畢業證書註記修畢該學程課程。另外，跨領域學分學程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可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p> <p>(六)主修領域學程: 系核心課程 25 學分+證券投資學程 24 學分+理財規劃學程 24 學分。</p> <p>二、非正式課程: 完成課程學程之相關檢核指標，包括系所多元學習護照 8 場重大系務活動、3 張金融專業證照(畢業當學年度 4 月 30 日 17:00 前繳交 3 張證照影本)、16 場系所舉辦之講座、2 場企業參訪、至少 120 小時企業實習與通過 1 場模擬面試，才算滿足畢業之要求。</p> <p>三、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p>包括系所多元學習護照 8 場重大系務活動、3 張金融專業證照(畢業當學年度 4 月 30 日 17:00 前繳交 3 張證照影本)、16 場系所舉辦之講座、2 場企業參訪、至少 120 小時企業實習與通過 1 場模擬面試，才算滿足畢業之要求。</p> <p>三、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p>四、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p> <p>(一)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p> <p>(二)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商業套裝軟體」認列「商用套裝軟體」。</p>
110 學年度	<p>課程說明： 一、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含 (一)通識課程 31 學分 (詳見「南華</p>	<p>課程說明： 一、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含 (一)通識課程 31 學分 (詳見「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p> <p>(二)專業必修 43 學分(含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p> <p>(三)商事法為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財金系學生列為必選修課程。</p> <p>(四)選修課程 54 學分(含證券投資學程、理財規劃學程、自由選修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p> <p>(五)本系有兩個主要選修學程，★為該學程建議選修之課程。課程名稱相同者，不重複認列。然修滿任一學程 8 門課 24 學分，畢業證書註記修畢該學程課程。</p> <p>(六)以上兩個選修學程(證券投資學程、理財規劃學程)，同學至少擇一修滿 24 學分，在另修滿 18 學分的系上專業選修，即完成 42 學分選修課程。</p> <p>(七)主修領域學程:系核心課程 25 學分+證券投資學程 24 學分+理財規劃學程 24 學分。</p> <p>(八)跨領域學分學程若完成一個完整</p>	<p>(二)專業必修 43 學分(含院基礎課程 12 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系核心學程 25 學分)。</p> <p>(三)商事法為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財金系學生列為必選修課程。</p> <p>(四)選修課程 54 學分(含證券投資學程、理財規劃學程、自由選修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p> <p>(五)本系有兩個主要選修學程，★為該學程建議選修之課程。課程名稱相同者，不重複認列。然修滿任一學程 8 門課 24 學分，畢業證書註記修畢該學程課程。</p> <p>(六)以上兩個選修學程(證券投資學程、理財規劃學程)，同學至少擇一修滿 24 學分，在另修滿 18 學分的系上專業選修，即完成 42 學分選修課程。</p> <p>(七)主修領域學程:系核心課程 25 學分+證券投資學程 24 學分+理財規劃學程 24 學分。</p> <p>(八)跨領域學分學程若完成一個完整學程,可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p> <p>二、非正式課程: 完成課程學程之相關檢核指標，包括系所多元學習護照 8 場重大系務活動、3 張金融專業證照(畢業當學年度 4 月 30 日 17:00 前繳交 3 張證照影本)、16 場系所舉辦之講座、2 場企業參訪、240 小時企業實習與通過 1 場模擬面試，才算滿足畢業之要求。</p> <p>三、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p>四、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p>
--	--	--	---

		<p>學程,可於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p> <p>二、非正式課程:完成課程學程之相關檢核指標,包括系所多元學習護照8場重大系務活動、3張金融專業證照(畢業當學年度4月30日17:00前繳交3張證照影本)、16場系所舉辦之講座、2場企業參訪、240小時企業實習與通過1場模擬面試,才算滿足畢業之要求。</p> <p>三、實習課程因天災、疫情、實習機構需求、媒合實際情況等難以事前掌握,得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採取調整授課學期或分散實習時段等配套措施。</p>	<p>(一)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上述時序表課程。</p> <p>(二)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微積分I」認列「微積分」;「經濟學I」認列「經濟學(一)」;「初級會計學I」認列「會計學(一)」;「初級會計學II」認列「會計學(二)」;「統計學I」認列「統計學(一)」;「商業應用軟體」認列「商用套裝軟體」。</p>	
旅遊系 107級、108級學士班課程時序表	1.旅遊系 107 級與 108 級課程時序表修訂對照表如下表。			
	修改時序表	原課程說明 (修訂前)	擬修訂後課程說明(修訂後)	備註
107學年度課程時序表	原無說明 五	<p><u>五、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況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u></p> <p><u>(1)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與本時序表相同課名之課程。</u></p> <p><u>(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旅遊暨餐旅事業行銷管理」認列「旅遊事業行銷管理」,「旅遊暨餐旅事業財務管理」認列「旅遊事業行銷財務管理」。</u></p>		

	108 學年 度課 程時 序表	原無說明 五	<p>五、因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況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p> <p>(1)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與本時序表相同課名之課程。</p> <p>(2)可選修本系、外系或他校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旅遊暨餐旅事業行銷管理」認列「旅遊事業行銷管理」，「旅遊暨餐旅事業財務管理」認列「旅遊事業行銷財務管理」。</p>
--	-----------------------------	-----------	---

決 議：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108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060D 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管理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六：修訂人文學院幼教系、外文系 106-107 級大學日間部學生適用時序表，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4 日人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因應針對 107 級學生大幅調整修訂其適用課程架構，其中包括課程開課單位、開課學期和必修別等設定調整，針對 106 級(含)之前的轉系生、轉學生或重修生、特殊狀況學生等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選修本院各系、他院他系或他校之(1)課程名稱、內容相同者、(2)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3)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及、(4)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等課程申請進行認列行政作業。

三、修訂時序表如下表：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幼兒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第 1 次課程會議	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 (三) 中	106-107 級大學日間部學生	備註說明： 1. 「0-2 歲情緒輔導與溝通」(選修 2 學分)認列「幼兒社會發展與技巧」(選修 2 學分)。 2. 「幼兒英語歌謠教學」(選修 2 學分)認列「幼兒戲劇教學」(選修 2 學分)。 3. 「幼兒英語繪本製作與賞析」(選修 2 學分)認列「幼兒繪本製作與賞析」(選修 2 學分)。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午 12:10		4.「保母技術實作」(選修 2 學分)認列「0-2 歲托育服務概論」(選修 2 學分)。 5.「益智課程與建構遊戲之應用」(選修 2 學分)認列「創造性幼兒遊戲活動設計」(選修 2 學分)。 6.「幼兒英語教學教具設計與製作」(選修 2 學分)認列「幼兒生活創藝產品設計」(選修 2 學分)。 7.「華德福教學」(選修 2 學分)認列「幼兒美感教育」(選修 2 學分)。 8.「幼兒英語教學」(選修 2 學分)認列「幼兒美語教學」(選修 2 學分)。 9.「幼兒數學與科學教育」(選修 2 學分)認列「幼兒科學教育」(選修 2 學分)。 10.「英語教學概論」(必修 3 學分)認列「社會語言學：各國英語介紹」(選修 3 學分)。 11.「統計學(一)」(必修 3 學分)認列「教育統計學」(必修 2 學分)。 12.「心理學」(必修 3 學分)認列「教育心理學」(必修 3 學分)。
外國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四)12:00	106-107 級大學日間部學生	備註說明： 1.「台灣民間信仰與風俗文化(一)」(選修 2 學分)及「台灣文化與藝術(一)」(選修 2 學分)認列「台灣節慶介紹」(必修 3 學分)

四、人文學院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108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060D 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人文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七：修訂社會科學院傳播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國際系 107-110 學年度學士班、國際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6 日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

委員會議通過。

二、修正時序表內容如下：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傳播學系	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111.3.2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 /111.3.16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107 級時序表	本學期(110-2)開設「數位佈展」，部分四年級同學有選修此課程，為了滿足四年級同學的畢業學分，擬將「數位佈展」重新列入數位影音設計學程三年級下學期。
國際系	國際系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 /111.3.2			107-109 級時序表	專業選修課程【修正】： 「恐怖主義與反恐」課程名稱更正為「恐怖主義與反恐」。
				110 級時序表	專業選修課程【刪除】： 刪除 110 級「中國大陸經濟外交與亞太發展合作」/3 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新增】： 新增「國際私法」/3 學分至時序表大三下。
國際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110 級時序表	專業選修課程【新增】： 新增歐洲研究碩士班 110 級「德國政經研究」/3 學分至碩一下。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108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060D 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社會科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八：修訂科技學院所屬系(所)/學程 105-110 級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7 日科技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各單位課程時序表修訂案通過會議時間及結果，如下表：
- 三、修訂內容：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第1系課程會議提案三決議通過 /111年02月23日	105-109 級時序表	時序表增設以下說明：				
			105 學年度時序表	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			
			課程名稱-學分數	異動部分		學期	
			化妝品學與實作-3, 3	新增課程	A3 就業專業學程：產品研發專業學程		三下
			食品化學-2, 2	新增課程	A3 就業專業學程：產品研發專業學程		二上
			食品衛生法規-2, 2	新增課程	A3 就業專業學程：產品研發專業學程		四上
			106 學年度時序表	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			
			課程名稱-學分數	異動部分		學期	
			化妝品學與實作-3, 3	新增課程	A3 就業專業學程：產品研發專業學程		三下
			食品化學-2, 2	新增課程	A3 就業專業學程：產品研發專業學程		二上
食品衛生法規-2, 2	新增課程	A3 就業專業學程：產品研發專業學程		四上			
健康風險評估-2, 2	新增課程	A3 就業專業學程：產品研發專業學程		三上			
107 學年度時序表	<p>新增備註-因轉系、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停開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可選修本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普通化學」可認列「普通化學(一)」、「普通動物學」+「普通植物學」認列「普通生物學」+「普通生物學實驗」。</p> <p>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p>						
課程名稱-學分數	異動部分		學期				
食品加工學-2, 2	新增課程	A1-自然資源學程、A2-健康醫療學程		四上			
自然農作學實作-2, 2	新增課程	A1-自然資源學程		二上			
108 學年度	因課程安排調整時序表：						
課程名稱-學分數	異動部分		學期				
食品加工	新增	A1-自然資源學程、		四上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時序表	學-2, 2 自然農作 學實作-2, 2	課程 新增 課程	A2-健康醫療學程 A1-自然資源學程
		109 學 年 度 時 序 表	新增備註- 因轉系、轉學生、重修生或課程停開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所安排按時完成，得以下列替代方案處理：可選修本系或他校課程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及性質相同之課程認列，如「普通化學(含實驗)」可認列「普通化學(一)」或「普通化學」或「普通化學實驗」、「微生物學(含實驗)(1)」+「微生物學(含實驗)(2)」可認列「微生物學」或「微生物學實驗」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一決議通過 /111 年 01 月 21 日	109-110 級時序表	修訂原因： 1. 依據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學程課程會議提案二之決議：(1)修訂專題製作課程開課時間改為2學期，分別於大三上、下兩學期開設「專題製作(一)」及「專題製作(二)」，各2學分；建議由109級（目前的大二生）開始實施。(2) 修訂109-110級時序表如附件，提送至院課程會議審議。(3) 有關本學程「專題製作辦法」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之異動部分，應盡快另案討論修訂。 2. 依據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學程課程會議提案二之決議：(1)修訂專題製作課程開課時間改為2學期，分別於大三上、下兩學期開設「專題製作(一)」及「專題製作(二)」，各2學分；建議由109級（目前的大二生）開始實施。(2) 修訂109-110級時序表如附件，提送至院課程會議審議。(3) 有關本學程「專題製作辦法」之內容及實施方式之異動部分，應盡快另案討論修訂。 3. 考量學生無法及時完成一定比例之主軸課程之修習，致影響修習「專題製作」課程，故修訂109-110級「專題製作(一)」及「專題製作(二)」開課時間修定為大三下學期與大四上兩學期開設。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108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060D 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科技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二、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九：修訂藝術與設計學院各系所 107-110 級時序表修訂案，提請討論。(藝術與設計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藝術與設計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修訂說明如下表：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111.3.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11.3.17	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07 級時序表	於 107 級時序表加註說明： 視設系 105 級、106 級必修「實習」課程，配合產職處實習辦法調整課程名稱，得由調整後的「創作實踐」課程認列。
				109 級時序表	於 109 級時序表加註說明： 1.視設系 107 級、108 級時序表「數位點陣繪圖」課程 2 學分，因應時勢需求，得由調整後的「基礎電腦繪圖」課程 3 學分認列。 2.107 級、108 級時序表「數位向量繪圖」課程 2 學分，因應時勢需求，得由調整後的「進階電腦繪圖」課程 3 學分認列。
建築與景觀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111.2.18			107 級時序表	於 107 級時序表加註說明： 建景系因應轉系、轉學生或重修生之特殊情形，導致課程無法按系上安排時辰完成，需於時序表加註配套措施。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 /110.12.7			108~110 級時序表	建景系 108~110 級時序表課程修訂如下： 108~110 級課程時序表，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暨景觀設計及實務學程之選修課「專業實務職場體驗」(4 學分 2 鐘點)調整為系核心課程「專業實務職場體驗」(4 學分 2 鐘點)。

決議：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108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111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

(三)字第 1112201060D 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藝術與設計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二、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本處將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二十：有關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函報教育部 111 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認可課程內容，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4 日人文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0512 號函辦理。
- 三、將於 4 月 29 日前於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系統上傳校級通過會議記錄並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程序。
- 四、人文學院決議：照案通過，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36)。